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比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勇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云柔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品璋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智附民字第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撤銷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「炎上 BURN 徐乃麟」影片（下稱系爭影片）之專屬被授權人，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於民國111年4月29日7時許至111年12月22日7時許，在BT之家下載取得系爭影片，再以網際網路上傳至GOOGLE DRIVE雲端硬碟做為下載點，並以帳號「pili9136」在網路APK.tw論壇分享GOOGLE DRIVE雲端硬碟連結，提供不特定人點擊連結至該載點後免費下載系爭影片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822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），參酌系爭影片於Hami平台之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、張貼之時間、被上訴人上傳後之點閱人數為27,727次，可知上訴人所受損害為9,704,450元（計算式：350元×27,727次＝9,704,450元），若認該點閱人數無法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則上訴人有不易證明損害額之情形，應參酌上開情狀及被上訴

人侵權時間，至少酌定損害賠償額為50萬至100萬元之間始為合理。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,704,4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其確實有違法下載、上傳影片，但上訴人請求之金額顯然過高，其無法負擔，認賠償額應以20萬元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，已告確定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聲明不服，求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撤銷。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,604,4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以上開方式重製、公開傳輸系爭影片，而侵害上訴人就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認定在案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詳如本案刑事判決所示）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不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，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；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，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職是，法院於具體個案中，倘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額時，得參酌被侵害著作之性質、加害人侵害之態樣、規模、時間、數量、加害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、對被害人著作之市場價值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。查：

1.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業已故意侵害上訴人就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影片經上訴人上架於Hami平台供消費者以單價350元付費觀看（原審卷第13頁），自具有相當之市場經濟價值，被上訴人卻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系爭影片，使不特定人未支付相關費用即得隨意下載觀看，上訴人理應受有相當之損害。又上訴人雖主張以系爭影片於Hami平台之單價350元及被上訴人上傳後之點閱人數27,727次，計算其所受損害共為9,704,450元，惟該等點閱人數如需支付費用，是否必然願意支付單價350元之代價觀看系爭影片，實非無疑，尚難認該等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，自不得以上訴人主張之上開方式計算其損害賠償額。

2.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影片重製後公開傳輸至雲端硬碟，並在網路上分享該雲端硬碟連結，提供不特定人點擊連結至該載點後免費下載系爭影片，且網際網路時代該不受限制之網頁，具有不特定之流通性，可能影響上訴人以系爭影片收取授權金及獲得交易之潛在經濟價值，尚難以具體評估其損害，是

上訴人主張如不能以上開方式計算其損害賠償額，則本件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，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，酌定賠償額，即無不合。

3.本院審酌系爭影片為國內製作之喜劇節目，製作節目往往需耗費大量成本及心血，再考量被上訴人行為期間、系爭影片之雲端硬碟經放至APK.tw論壇上之點閱人數為27,727次、被上訴人分享系爭影片雖未實際用以營利，然一旦有人下載系爭影片即可取得APK.tw論壇上之碎鑽，該等碎鑽可用以下載附件、發帖分享、購買論壇勳章或於鑽石商品競標之利益，以及本件侵害情節、上訴人可能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損害賠償額應以45萬元為適當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4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(原審卷第1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其中35萬元本息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合計未逾150萬元，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本院就此部分判決後已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